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情况

- 1、投保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